

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方正稳盛 12 号

集合计划编码：SJU690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69,342,193.40 份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R3

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成立日：2020年03月11日

成立规模：12,850,670.34份

存续期：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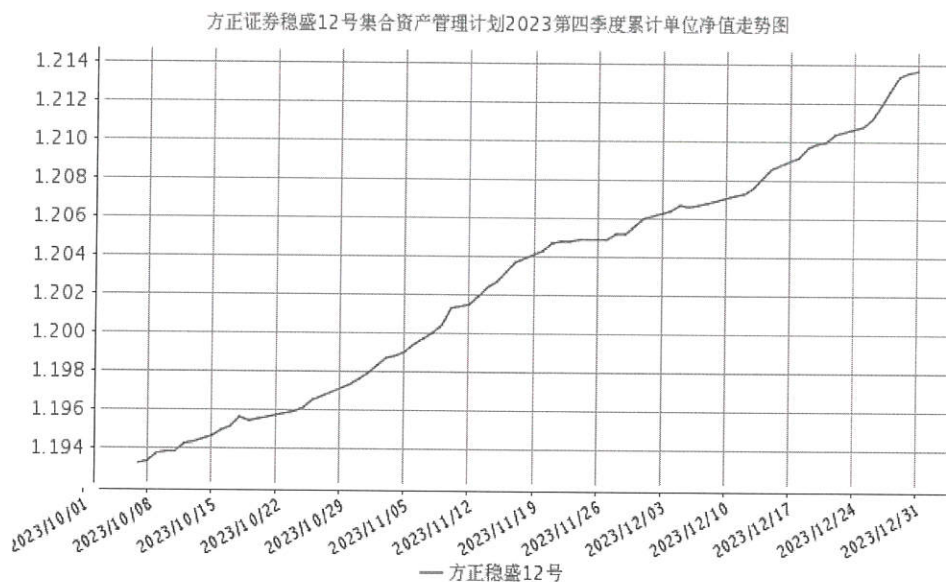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26,888,866.31
2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2137
3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2137
4	期初集合计划总份额	312,038,189.72
5	期末集合计划总份额	269,342,193.40
6	本季度集合计划参与份额	31,021,730.56
7	本季度集合计划退出份额	73,717,726.88
8	本季度集合计划利润	5,698,553.45
9	本季度红利发放	0.00
10	本季度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49,929.98
11	本季度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年化%）	7.1547%

(二)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历史走势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期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韩阳	方正证券资管债券投资部 联席行政负责人	20200 311	--	韩阳，男，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华东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学士，FRM，具有多年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瑞穗银行金融市场部资金、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西门子全球市场部司库投资经理等。现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管分公司资管债券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经理。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刘玉立	资管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20230811	—	刘玉立，女，硕士，历任华金证券自营交易员、度小满金融投资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7月加入方正证券资管债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具备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擅长信用债挖掘、多策略投资。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回顾 2023 年四季度，产品整体投资策略依然坚持稳健原则，流动性管理较为健康。投资品种方面，产品配置以重要城投平台发行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国企产业债为主，本季度产业债的配置比例有所提升。久期方面，提前预判债市收益率将下行，适度拉长产品久期，获取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同时，产品配置过程中根据市场资金面和账户流动性情况，合理控制杠杆比例，以较低杠杆进行稳健运作。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整体而言，一季度债市要防止阶段性鱼尾行情下的回调风险，但不必悲观，若市场回调，仍应积极把握债市配置机会。基于以上判断，投资策略方面，下一季度本计划将保持合理杠杆水平，控制资产久期。继续积极挖掘优质个券，以配置重要城投平台、优质国企为主。严格防范信用风险。若市场在博弈过程中产生一定幅度的上行后可根据安全边际和赔率变化择机参与久期、波段交易。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行为始终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全符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挪用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品种和比例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根据合同及说明书，在托管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未发现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集合计划财务数据及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770,154.18	452,616.92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11,82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118.7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61,611,819.2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231,423.94	342,642,439.74	应付清算款	14,180.88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3,208,645.2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390.44	269,672.87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3,385.41	35,956.4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77,541.17	51,912.3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26,513.46	18,996.07
			负债合计	62,113,830.58	376,53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69,342,193.40	312,494,517.14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57,546,672.91	43,444,47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888,866.31	355,938,988.24
资产总计	389,002,696.89	356,315,52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002,696.89	356,315,525.89

2、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无。

3、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3天风02	16,633,380.82	5.0884%
2	21洋口01	15,720,678.08	4.8092%
3	23鲁钢铁MTN008	15,505,073.77	4.7432%
4	20忻州02	12,272,324.38	3.7543%
5	23贵溪01	11,022,986.30	3.3721%

4、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诺德短债债券C	15,126,519.14	4.6274%
2	太平日日鑫货币A	0.03	0.0000%
3	-	-	-
4	-	-	-
5	-	-	-

5、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6、关联方银行活期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 行	769,524.61	629.57

7、向关联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1) 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计划已支付的管理费	289,313.34

(2)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报告期内本计划已支付的托管费	38,575.14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计划已支付的业绩报酬	149,929.98

(4) 券商佣金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计划已支付的券商佣金	147.89

六、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情况

2023年12月31日管理员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况		
序号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861,178.09	0.32%

2023年12月31日管理员工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况		
2	3,401,360.54	1.26%
2023年12月31日管理人董事、监事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况		
3	0.00	0.00%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
计提方式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率($R \geq s$)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计提方式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即： $R < s$ 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即： $R \geq s$ 时，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s 部分按照 5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公式详见资管合同约定。
支付方式	当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后 T+2 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八、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无。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3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方正证券稳盛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公司客服电话：95571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